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国发储能（内蒙古）电力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国发储能（内蒙古）电力有限公司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的新建公安监管场所设备设施采购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送餐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中宜电动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1.38亿元，资产总额为1.02亿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动巡逻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中宜电动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1.38亿元，资产总额为1.02亿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动车充电桩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一充天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59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国发储能（内蒙古）电力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